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49、证券简称：新乡化纤）于3月6日和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于广大投资者关注医用口罩相关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控股股东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